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97年03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04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 一、為甄選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所就讀碩士班，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特訂定本規定。
- 二、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修業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學生，修畢應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本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所規定甄選資格者，可分為二階段申請，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及錄取本所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於第一學期辦理，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
- 三、本所成立「技職教育研究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辦理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事宜。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二）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四）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技術證照、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
- 五、甄選方式如下：
 -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一百）。
 - （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推薦函成績佔總成績10%。
 2. 自傳成績佔總成績10%。
 3. 歷年成績佔總成績40%。
 4. 相關學術著作佔總成績40%。錄取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歷年成績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依相關學術著作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依自傳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則依推薦函成績高低錄取，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
- 六、經本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名單將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學生限申請本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七、本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本所錄取後，~~該預研~~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錄取本所碩士班甄試之大學準畢業生並完成報到者，~~得於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查通過後，為本所正式預研研究生。~~
- 九、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所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始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

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